

##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經科字第11103473512號</li> <li>2.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經科字第11202403920號（變更核准）</li> <li>3.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經技字第11202423202號（展延暨變更核准）</li> </ol>
創新實驗內容	TSMC廠區擴大大自駕接駁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1月18日止（共12個月）</li> <li>2. 第一次展延：112年11月19日至113年11月18日（共12個月）</li> </ol>
實驗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1月18日：核准2輛乙類電動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實驗服務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實驗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6：00行駛。</li> <li>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：12.1公里。</li> <li>(3) 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 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112年11月19日至113年11月18日：核准4輛乙類電動大客車，進行自駕接駁實驗服務。（第一次展延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實驗時間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第一期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6：00行駛。</li> <li>- 第二期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7：00行駛</li> </ol> </li> <li>(2) 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 F18廠內專屬停車場整備間。（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）</li> </ol> </li> </ol>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1年11月19日至112年11月18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</li> <li>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</li> <li>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。</li> <li>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</li> <li>(5)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</li> <li>(6)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</li> <li>(7)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112年11月19日至113年11月18日（第一次展延）：核准展延調整法規排除事項：無。</li> </ol>
實驗變更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經科字第11202403920號變更內容：核准實驗載具由2輛乙類電動大客車變更為4輛乙類電動大客車，進行自駕接駁實驗服務。</li> <li>2.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經技字第11202423202號變更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路線擴增：增加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等路段。</li> <li>(2) 實驗時間：於進入第二期時增加1小時實驗時間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員（駕駛人）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為排除。</li> </ol>

## 「TSMC 廠區擴大自駕接駁計畫」之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TSMC 廠區擴大自駕接駁計畫」申請展延計畫書

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2年11月19日至113年11月18日（共12個月）。

二、創新實驗載具及數量：核准4輛自駕車（乙類電動大客車）。

三、創新實驗時段及範圍：

（一）實驗時段：

1. 第一期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6：00行駛。

2. 第二期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7：00行駛。

（二）實驗路線：

1. 第一期實驗範圍（請參圖1）：站點1→2→3→4→5→6→7→F18廠區大門C→北園三路→北園五路→F18廠區大門B→站點8→9→F18廠區大門B→北園五路→北園二路→三抱竹路→F18廠區大門A→10→11→F18廠區大門A→三抱竹路→北園二路→北園一路口迴轉→北園二路→北園五路→F18廠區大門B→站點8→9→F18廠區大門B→北園五路→北園三路→F18廠區大門C→站點7→6→5→4→3→2→1。



圖1：實驗運行路線範圍

（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）

2. 第二期實驗範圍（請參圖2）：包含原計畫申請範圍（綠色）北園二路及北園五路與下期計畫新申請路線（橘色）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。區塊 A 為台積 F18/F14廠區由三抱竹路、南科七路、安順一路及安順二路等，採雙向行駛；區塊 B 為台積 F14廠區由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南科七路及三抱竹路包圍，同採雙向行駛，未來將視台積電廠區接駁需求規劃路線行駛。



圖2：第二期創新實驗地理範圍

（資料來源：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）

3. 手駕路段：無。
4. 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 F18 廠內專屬停車場。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最高時速30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~5925 MHz

## 六、其他：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時間規劃	實驗規劃時段														
<p><b>第一期</b> (載客營運)</p>	<p>112/11-113/11 (約12個月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第一期實驗規劃時段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6：00行駛。</li> <li>● 第一期實驗路線：站點1→2→3→4→5→6→7→F18廠區大門C→北園三路→北園五路→F18廠區大門B→站點8→9→F18廠區大門B→北園五路→北園二路→三抱竹路→F18廠區大門A→10→11→F18廠區大門A→三抱竹路→北園二路→北園一路口迴轉→北園二路→北園五路→F18廠區大門B→站點8→9→F18廠區大門B→北園五路→北園三路→F18廠區大門C→站點7→6→5→4→3→2→1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
<b>第二期</b>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預期進度</th> <th>時間規劃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現場環境建置</td> <td>112/11-113/01</td> </tr> <tr> <td>路側設施建置</td> <td>112/11-113/01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</td> <td>113/01-/113/03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</td> <td>113/04-113/11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</td> <td>113/04-113/06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</td> <td>113/07-113/1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預期進度	時間規劃	現場環境建置	112/11-113/01	路側設施建置	112/11-113/01	第一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	113/01-/113/03	第一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	113/04-113/11	第二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	113/04-113/06	第二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	113/07-113/11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第二期實驗規劃時段：週一至週五09：00～17：00行駛。</li> <li>● 第二期實驗範圍：原計畫申請範圍北園二路及北園五路，以及南科九路、環西路二段、安順一路、安順二路、三抱竹路及南科七路。</li> </ul>
預期進度	時間規劃															
現場環境建置	112/11-113/01															
路側設施建置	112/11-113/01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	113/01-/113/03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	113/04-113/11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範圍開放場域測試	113/04-113/06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實地開放乘客試乘	113/07-113/11															